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由UNIVERSE TREK LIMITED發行並由
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債券發行。

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經辦人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債券，且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債券可根據該等條件轉換成換股股份。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8.33港元(可予調整)及假設債券已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成279,122,44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及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於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乃於美國境外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及獲准買賣(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債券發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債券發行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Universe Trek Limited(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按字母排序)(作為經辦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經辦人均與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

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其中若干條件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條件」一節)，經辦人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債券，且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乃於美國境外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認購協議的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就發行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為編製發售通函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發售通函」)，且發售通函乃以各經辦人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約**：訂約方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訂立及交付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c) **核數師函件**：各經辦人已獲交付由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經辦人、日期為發售通函日期(「刊發日期」)及完成日期(如適用)且形式和內容令經辦人信納的告慰函；
- d) **合規**：於刊發日期及完成日期：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各自履行彼等各自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於認購協議項下應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各經辦人已收到認購協議所附日期為有關日期並由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的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確認上文(a)及(b)所列事項的證明書；

- e)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直至債券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個別或共同對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或經營業績或發行人或本公司各自履行債券項下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於發行及發售債券的情況下在其他方面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f) **有關國家發改委額度的證書**：日期為完成日期、以隨附於認購協議的形式及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的證書，確認本公司依賴國家發改委配額且發行債券在國家發改委配額以內；
- g) **其他同意**：各經辦人已收到有關發行債券、就債券作出擔保以及發行人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義務所需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所有貸方任何同意及批准）的副本；
- h) **上市**：取得聯交所有關轉換債券後可發行之換股股份的上市批准，且在達成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同意債券上市（或於各種情況下，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授出）；
- i) **費用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各經辦人已收到一份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相關經辦人簽立的費用函；及
- j) **法律意見**：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收到日期為完成日期且格式和內容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各法律顧問意見。

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及其認為恰當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發行人及本公司禁售承諾

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經辦人承諾，除債券及於轉換債券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外，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9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未獲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權證或權利，使他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具有權利認購或購買的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票據；

- b) 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或(c)條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以上任何行動。

終止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經辦人均可在向發行人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經辦人發現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和聲明被違反或發現導致其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的事件，或發現發行人或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承諾或約定未獲履行；
- b) 認購協議所列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亦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兌換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發生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而彼等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售和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d) 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的證券交易暫停或實施重大限制；(ii)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交易暫停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或實施重大限制；(iii)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或英國的有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香港、新加坡、中國、英國、比利時或盧森堡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業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e) 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無論是否連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情或流行病的爆發或加劇)，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影響債券成功發售和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Universe Trek Limited
- 擔保人： 本公司
- 債券的本金額： 30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繳足普通股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 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每張面值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以記名形式發行。
-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該等條件）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勝或優先權。發行人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因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及在該等條件規限下除外。
- 擔保的地位： 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該等條件）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至少將與現時及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如該等條件所訂明），否則發行人將需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每份債券。除非該等條件訂明，發行人不得由其選擇於該日期前贖回債券。
- 利息： 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2.50%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

轉換期： 根據該等條件及於符合該等條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可(a)於發行日期後41日之日或其後(包括首尾兩日)或其後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第10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三時正(在記存有關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的地點)，或(b)倘發行人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指定贖回有關債券日期前15日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在上述地點)下午三時正(在上述地點)，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該等條件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及包括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下午三時正(在上述地點)止任何時間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港元，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時可予調整，即：(i)合併、折細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授出購股權；(v)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vi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可轉換證券；(viii)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修改轉換權；(ix)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x)控制權變動；或(xi)倘本公司另行決定調整換股價(統稱「調整事件」)。儘管有任何調整事件，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根據任何符合上市規則之員工股份計劃或計劃，向其員工或前員工(包括現任或前任之執行董事)，或就該等人士的利益發行、提呈、行使、配發、核撥、修訂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權證或購股權)時，不得調整換股價。

換股股份之地位： 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行使債券持有人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換股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出於稅務原因而贖回：倘(a)發行人(或倘需要兌現擔保，則為本公司)於緊接相關通知發出日期前令受託人信納，因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於發行人付款的情況下)或香港或中國(於本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主管當局或有權徵稅之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任何一般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後起生效，以致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而(b)發行人(或倘需要兌現擔保，則為本公司)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則發行人(或倘需要兌現擔保，則為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選擇向債券持有人、主要代理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書**」)(該通知不可撤回)，根據該等條件於稅務贖回通知書所指定的日期按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倘發行人(或倘需要兌現擔保，則為本公司)行使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讓其債券被贖回。倘在有關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讓其債券被贖回，則於相關日期後應付之款項應減去或預扣按照規定須減去或預扣之稅項。

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可選擇根據該等條件以書面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和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該贖回通知發佈之日前10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生效之換股價的125%；或
- (ii)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的至少90%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進行買賣，或於一段相當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倘適用）於替代證券交易所；或
- (ii) 發生控制權變動，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不遲於任何有關事件後30日，或如屬較後期間，則不遲於發行人通知債券持有人該事件後30日，向付款代理發出通知要求發行人在有關3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十四(14)日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付款代理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要求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按債券本金額的100.00%（連同截至指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承諾發行人或本公司概不會並將確保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作為任何相關債務的抵押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毋須根據有關債券同時或在此之前就任何該等相關債務設立或存續相同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抵押而設立或存續相同抵押。

上市：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

清算系統： 債券發行時將由一份總額證書代表，並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地區銷售。

於發行後，債券將由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代名人義註冊的總額證書代表，並存入其共同存託處。

可轉讓性： 轉讓由總額證書證明的債券權益將根據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則進行。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倘適用法律及指令允許，任何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各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於債券發行的同時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支持債券及／或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原有水平，惟如此行事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作為發行人或本公司代理，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承擔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引致的任何損失並實益保留因而產生的任何利潤。各經辦人已承認發行人並無授權發行本金額超過300,000,000美元之債券。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85港元溢價約21.6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4港元溢價20.0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4港元溢價20.03%。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港元，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279,122,448股換股股份。

279,122,44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估計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扣除就債券發行相關佣金和開支後）為約296.6百萬美元。

一般授權

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故一般授權足以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債券發行及其項下的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申請上市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以及批准因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債券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較低成本償還其現有債務及優化其財務結構，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營運資本以及可能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在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假設債券已悉數發行 並按初始換股價 每股8.33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成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	919,914,440	23.21%	919,914,440	21.68%
JPMorgan Chase & Co.	391,970,782	9.89%	391,970,782	9.24%
劉海峰	383,100,100	9.67%	383,100,100	9.03%
孔繁星	349,601,395	8.82%	349,601,395	8.2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407,000	8.24%	326,407,000	7.69%
UBS Group AG	280,426,322	7.07%	280,426,322	6.61%
債券持有人	—	—	279,122,448	6.58%
其他股東	1,312,170,368	33.10%	1,312,170,368	30.93%
	<u>3,963,590,407</u>	<u>100.00%</u>	<u>4,242,712,855</u>	<u>100.00%</u>

附註：

(1) 基於本公告日期3,963,590,4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一般事項

債券發行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債券發行的投資者可能會尋求進行與相關股本證券或同類交易有關的潛在對沖活動。任何該等對沖活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與代理協議所述之代理人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當時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而言，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及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到期的2.5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a) 倘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獲准持有人或由獲准持有人控制的人士除外)於發行日期並無或不會視作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人士將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 (b) 發行人綜合業務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獲准持有人或由獲准持有人控制的人士除外)，除非有關綜合業務、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人士取得發行人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
- (c)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債券發行的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為發行人的唯一股東
「該等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8.33港元(可以該等條件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現行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為一股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在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其收市價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b)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在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其收市價加上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金額；

惟倘在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一日，股份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已經宣告或公告的股息，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每一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792,595,584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的整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債券的日期，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或前後
「發行人」	指	Universe Trek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按字母排序）
「到期日」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或前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配額」	指	國家發改委根據其發佈之《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向中化集團下達的年度外債發行額度
「付款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獲准持有人」	指	中化集團及其控制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相關債務」	指	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股或其他證券為形式或代表或證明，有關債務現時為（或按發行人或本公司意圖應為或能夠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的中國國有企業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根據法律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財務報表於任何時間須悉數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任何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